

积石山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（中咀
岭乡中咀岭村等 4 个村）建设项目
肥料采购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138

合同编号: LXZC11720240548

需 方: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

供 方: 甘肃陇辉丰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3 日

积石山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（中咀岭乡中咀岭村等 4 个村） 建设项目肥料采购购销合同

根据“积石山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（中咀岭乡中咀岭村等 4 个村）建设项目肥料采购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720240548】的招标结果，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甘肃陇辉丰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720240548

二、签订地点：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

三、草拟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3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720240548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有机肥	肥佬霸	40KG/袋	甘肃陇辉丰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2000.12	998	1996119.76	/
投标总价合计		(大写)：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 (小写)：1996119.76元						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

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
（¥：1996119.76 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货款。

（2）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完成后，经买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采购人支付剩余 70%的合同货款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（1）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2）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

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验收合格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- 3、验收单位：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。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积石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临夏利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<p>供方：(章) 甘肃陇辉丰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和政县循环经济园区</p> <p>电话：15730966070</p> <p>邮编：731200</p> <p>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政支行</p> <p>账号：2714086809100010158</p> 	<p>需方：(章)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</p> <p>地址：积石山县吹麻滩镇菜市街3号</p> <p>电话：0930--7721971</p> <p>邮编：731700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 陈梅珍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签字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签字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</p>
<p>代理机构：</p> <p>负责人：</p> <p>签字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</p>  	